

福建省教育厅

闽教便函〔2023〕653号

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三批 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 创建活动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现将教育部《关于开展第三批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实施。

一、各校要按照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，制定本校工作安排、实施措施、奖励办法等，积极开展创建工作。

二、每所高校原则上申报1个团队，我厅将根据推荐情况，择优遴选推荐至教育部。

三、已认定的团队所在单位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教育部报送年度团队建设的经典经验、重要进展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四、请各高校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工

作，申报时间截止 6 月 13 日。

五、请各高校于 6 月 7 日前将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》(附件 3)、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4)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ytjsc@fjsjyt.cn，纸质版一式 6 份于 6 月 16 日前连同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报告，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陈秋华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82，通讯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（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613 室），邮编：350003。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3 年 5 月 25 日